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经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信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

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大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全面配合本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日程，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大信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本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大信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本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大信就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且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大信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就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独立性、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讨论通过了大信 2024 年度审计计划。

（三） 2025 年 4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大信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了审计师关于审计发现、内部控制、独立性确认、审计收费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同日，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报告期间，不存在大信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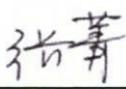
五、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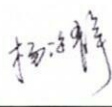
经评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报审计的内控审计等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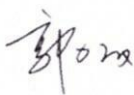
关工作，出具了审计报告，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发挥了审查、监督、指导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签字：

 张 菁

 杨海静

 郭子敬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